

 寶島眼鏡

股票代碼:5312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7樓

\*\*\*\*\* 目 錄 \*\*\*\*\*

頁次

開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臨時動議 .....	4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	7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10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5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6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9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附錄二、公司章程 .....	6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0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1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5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89
附錄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等相關訊息 ..	90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七號十七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至第9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379,199,645 元，提列員工酬勞 2.5%計新台幣 9,479,991 元，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及提列董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3,791,996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及附件三第10頁至第33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4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8元，即每仟股配發3,8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至第 55 頁，謹提請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56 頁至第 58 頁，謹提請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9 頁至第 60 頁，謹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6 年	107 年	增(減)%	106 年	107 年	增(減)%
眼鏡	6,663,935	7,015,414	5.27%	2,851,786	3,066,268	7.52%

一〇七年度持續增加門市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增加 10 家，共計 305 家。本年度公司在增加門市據點，拓展服務涵蓋範圍的經營主軸下，銷售數量及營收皆顯著成長，因消費者使用習慣改變，隱形眼鏡銷售量持續增加。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5.27%，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7.5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七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3,033,873	3,066,268	101.07%
營業成本	1,318,849	1,294,623	98.16%
營業毛利	1,715,024	1,771,645	103.30%
營業費用	1,553,936	1,602,304	103.11%
營業淨利	161,088	169,341	105.12%
營業外收入	280,082	213,136	76.10%
營業外支出	10,232	12,230	119.53%
稅前淨利	430,938	370,247	85.92%
所得稅費用	75,534	120,088	158.99%
本期淨利	355,404	250,159	70.39%

一〇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強勁，但受到中美貿易戰衝擊，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變得動盪不安。國內經濟情況也在一〇七年下半年急轉直下，除了貿易戰的紛擾，大陸需求放緩與iPhone銷售不如預期等因素皆大幅影響國內經濟，下半年國內消費動能減緩，有別於上半年強勁的消費表現。

一〇七年國內整體民間消費仍屬平穩，公司營收達成率為101.07%，營業成本達成率為98.16%，成本率則因隱形眼鏡銷售比率增加，由一〇六年之42.10%上升至42.22%；營業毛利在營收達預期，且成本控制得宜的情況下，達成率為103.30%；公司本年度因相關用人費用較預算增加，使得營業費用達成率為103.11%。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69,341仟元，達成率為105.12%；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業營運結果不如預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未達預算數，使營業外收入

達成率僅76.10%，營業外支出達成率為119.53%。綜上所述，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持穩但轉投資事業獲利不如預期情況下，產生250,159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70.39%。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3,066,268仟元，較一〇六年度2,851,786仟元，增加214,482仟元，成長7.52%，一〇七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465,548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382,669仟元，增加82,879仟元。

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370,247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372,599仟元，獲利減少2,352仟元，主係因今年業外投資收益表現較去年退步所致。一〇七年度結算淨利250,159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結算淨利301,384仟元，淨利減少51,225仟元，減少17.00%，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六年度之13.03%減少至10.62%，每股盈餘則由一〇六年度之5.06元，減少為一〇七年度4.22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六年度獲利呈現衰退，但本業營業情形仍屬穩定，財務結構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姚琇碧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

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存貨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存貨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存貨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產銷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主要客戶因行業具特殊性，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庫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庫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4,162	5	\$	157,598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7,719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120,014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84,23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一)		-	-		116,06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4,945	1		23,0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27,442	1		26,26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553,985	12		536,590	13
1410	預付款項		28,967	1		23,7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7,250</u>	<u>25</u>		<u>967,535</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9,286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81,57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五)		2,048,361	46		2,020,13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024,931	23		999,133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82,320	2		83,37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646	-		6,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242	-		10,3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76,685	2		69,77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361	-		7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37,832</u>	<u>75</u>		<u>3,271,904</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435,082</u>	<u>100</u>	\$	<u>4,239,4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4,500	-	\$	74,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八)		441,796	10		353,670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八)		49,194	1		46,7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330,691	7		255,00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2,351	1		35,61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2,262	1		31,8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558	1		39,9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5,352</u>	<u>21</u>		<u>836,85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545,319	12		577,581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0,077	-		9,5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8,657	7		240,249	6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51,242	6		250,73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5,295</u>	<u>25</u>		<u>1,078,137</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050,647</u>	<u>46</u>		<u>1,914,996</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4		600,599	14
3200	資本公積		483,443	11		483,41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680	8		326,26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739	3		50,8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561	23		962,60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6,980</u>	<u>34</u>		<u>1,339,717</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	207,685)	(5)	(	113,73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73,337</u>	<u>54</u>		<u>2,309,987</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98	-		14,456	-
3XXX	權益總計		<u>2,384,435</u>	<u>54</u>		<u>2,324,443</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435,082</u>	<u>100</u>	\$	<u>4,239,4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3,066,268	100	\$ 2,851,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八）	( 1,294,623)	( 42)	( 1,200,465)	( 42)
5900	營業毛利	<u>1,771,645</u>	<u>58</u>	<u>1,651,321</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511,377)	( 50)	( 1,412,286)	( 50)
6200	管理費用	( 90,927)	( 3)	( 82,93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02,304)	( 53)	( 1,495,218)	( 53)
6900	營業淨利	<u>169,341</u>	<u>5</u>	<u>156,1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二八）	50,436	2	49,302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 3,755)	-	( 1,560)	-
7050	財務成本	( 8,156)	-	( 10,1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62,381</u>	<u>5</u>	<u>178,892</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0,906</u>	<u>7</u>	<u>216,496</u>	<u>8</u>
7900	稅前淨利	370,247	12	372,59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20,088)	( 4)	( 71,215)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159</u>	<u>8</u>	<u>301,38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93	-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44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	-	( 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8)	-	( 62)	-
8310		<u>37,083</u>	<u>1</u>	<u>30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080	-	( 10,3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5,539)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212)	-	( 34,684)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789</u>	<u>-</u>	<u>7,652</u>	<u>-</u>
8360		<u>657</u>	<u>-</u>	<u>( 62,898)</u>	<u>( 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7,740</u>	<u>1</u>	<u>( 62,595)</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7,899</u>	<u>9</u>	<u>\$ 238,78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517	8	\$ 304,13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58)	-	( 2,747)	-
8600		<u>\$ 250,159</u>	<u>8</u>	<u>\$ 301,38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1,257	9	\$ 241,53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58)	-	( 2,747)	-
8700		<u>\$ 287,899</u>	<u>9</u>	<u>\$ 238,78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4.22</u>		<u>\$ 5.06</u>	
9810	稀 釋	<u>\$ 4.21</u>		<u>\$ 5.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寶島外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35,922		(35,92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841	(50,841)								
	股東現金股利					(216,216)								(216,216)
D1	106 年度淨利						304,131							304,13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359)		(25,539)				(62,5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4,434	(37,359)		(25,539)				238,7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0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962,609	(85,881)	(27,858)		2,309,987	288	14,456	2,324,44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5,012		27,858					28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0,060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1,125,621	(85,881)	(190,582)		2,310,275	288	14,456	2,324,73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30,413		(30,41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98	(62,898)								
	股東現金股利					(228,228)								(228,22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3									33		33
D1	107 年度淨利						253,517						(3,358)	250,15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38	363		36,439					37,7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455	363	36,439				(3,358)	287,8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0	600,599	483,443	356,680	113,729	1,026,561	(85,518)	(122,167)		2,373,337	288	11,098	2,384,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微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0,247	\$ 372,5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315	88,308
A20200	攤銷費用	3,876	3,5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6)	-
A20900	財務成本	8,156	10,138
A21200	利息收入	( 11,075)	( 9,8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0	1,380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6,045	12,35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1,1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62,381)	( 178,8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	399
A31150	應收帳款	( 12,429)	( 7,6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54)	( 6,454)
A31200	存 貨	( 33,440)	7,0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611)	-
A31230	預付款項	( 5,193)	( 1,161)
A32130	應付票據	88,126	25,702
A32150	應付帳款	2,434	( 9,5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9,175	( 2,916)
A32200	負債準備	502	2,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7	3,4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9,754	309,4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55	9,3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4,428	122,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179)	( 10,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2,110)	( 48,3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548	382,66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1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4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0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90)	( 93,8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	53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67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9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4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85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16,0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910)	8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717)	( 2,6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374)	( 257,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9,500)	(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899)	(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	8,278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228,228)	( 216,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9,117)	( 283,9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7	( 10,0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564	( 168,6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98	326,2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62	\$ 157,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存貨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存貨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存貨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產銷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主要客戶因行業具特殊性，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庫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庫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7,767	3	\$ 64,60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5,22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6,4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8,199	-	11,3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23,445	1	22,31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64,133	9	353,760	9
1410	預付款項	22,457	-	17,0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1,237</u>	<u>14</u>	<u>495,530</u>	<u>1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79,286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81,57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2,360,026	58	2,312,579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921,374	23	914,53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2,320	2	83,37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9,201	-	6,6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744	-	8,14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4,361	-	7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52,536	1	50,9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17,848</u>	<u>86</u>	<u>3,458,530</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09,085</u>	<u>100</u>	<u>\$ 3,954,06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	-	\$ 6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五)	300,022	7	228,507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6,703	1	36,84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241,164	6	192,8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8,328	1	29,3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2,262	1	31,8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214	1	32,1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4,693</u>	<u>17</u>	<u>611,666</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545,319	13	577,581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5,783	-	5,3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88,657	7	240,249	6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	211,296	5	209,266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1,055</u>	<u>25</u>	<u>1,032,407</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735,748</u>	<u>42</u>	<u>1,644,073</u>	<u>42</u>
<b>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5	600,599	15
3200	資本公積	483,443	12	483,410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680	8	326,26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739	3	50,8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561	25	962,609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6,980	36	1,339,717	34
3400	其他權益	(207,685)	(5)	(113,739)	(3)
3XXX	權益總計	<u>2,373,337</u>	<u>58</u>	<u>2,309,987</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09,085</u>	<u>100</u>	<u>\$ 3,954,0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2,199,888	100	\$ 2,038,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 899,606)	( 41)	( 827,945)	( 41)
5900	營業毛利	<u>1,300,282</u>	<u>59</u>	<u>1,211,015</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058,947)	( 48)	( 1,002,689)	( 49)
6200	管理費用	( 90,927)	( 4)	( 82,932)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149,874</u> )	( <u>52</u> )	( <u>1,085,621</u> )	( <u>53</u> )
6900	營業淨利	<u>150,408</u>	<u>7</u>	<u>125,39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45,231	2	43,719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268	-	( 2,691)	-
7050	財務成本	( 7,723)	( 1)	( 10,0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77,744</u>	<u>8</u>	<u>210,964</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520</u>	<u>9</u>	<u>241,981</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65,928	16	367,37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u>112,411</u> )	( <u>5</u> )	( <u>63,244</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3,517</u>	<u>11</u>	<u>304,131</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93	-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44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	-	( 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8)	-	( 62)	-
8310		<u>37,083</u>	<u>2</u>	<u>30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080	-	( 43,426)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2,59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2,212)	-	( 14,529)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789</u>	<u>-</u>	<u>7,652</u>	<u>-</u>
8360		<u>657</u>	<u>-</u>	<u>( 62,898)</u>	<u>( 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7,740</u>	<u>2</u>	<u>( 62,595)</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1,257</u>	<u>13</u>	<u>\$ 241,53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22</u>		<u>\$ 5.06</u>	
9810	稀 釋	<u>\$ 4.21</u>		<u>\$ 5.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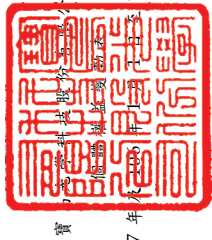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出售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90,345	\$ -	\$ 961,154	\$ 48,522	\$ 2,319	\$ -	\$ -	\$ -	\$ 2,284,667
B1	-	-	-	35,922	-	(35,922)	-	-	-	-	-	-
B3	-	-	-	-	50,841	(50,841)	-	-	-	-	-	-
B5	-	-	-	-	-	(216,216)	-	-	-	-	-	(216,216)
D1	-	-	-	-	-	304,131	-	-	-	-	-	304,131
D3	-	-	-	-	-	303	(37,359)	(25,539)	-	-	-	(62,592)
D5	-	-	-	-	-	304,434	(37,359)	(25,539)	-	-	-	241,536
Z1	60,060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962,609	(85,881)	(27,858)	-	-	-	2,309,987
A3	-	-	-	-	-	163,012	-	27,858	(190,582)	-	-	288
A5	60,060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1,125,621	(85,881)	-	(190,582)	-	-	2,310,275
B1	-	-	-	30,413	-	(30,413)	-	-	-	-	-	-
B3	-	-	-	-	62,898	(62,898)	-	-	-	-	-	-
B5	-	-	-	-	-	(228,228)	-	-	-	-	-	(228,228)
C7	-	-	33	-	-	-	-	-	-	-	-	33
D1	-	-	-	-	-	253,517	-	-	-	-	-	253,517
D3	-	-	-	-	-	938	363	-	-	-	36,439	37,740
D5	-	-	-	-	-	254,455	363	-	-	-	36,439	291,257
Q1	-	-	-	-	-	(31,976)	-	-	-	-	31,976	-
Z1	60,060	600,599	483,443	356,680	113,739	1,026,561	(85,518)	-	(122,167)	-	-	2,373,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洲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5,928	\$ 367,3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560	62,646
A20200	攤銷費用	3,576	3,472
A20900	財務成本	7,723	10,011
A21200	利息收入	( 7,066)	( 6,5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	1,406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0,535	9,85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1,2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7,744)	( 210,9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	399
A31150	應收帳款	( 6,872)	2,6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26)	( 4,375)
A31200	存 貨	( 20,908)	12,417
A31230	預付款項	( 5,411)	45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611)	-
A32130	應付票據	71,515	6,179
A32150	應付帳款	( 144)	9,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690	( 5,037)
A32200	負債準備	472	2,5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1	2,4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869	263,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6	6,538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64,156	132,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38)	( 9,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914)	( 44,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439</u>	<u>348,051</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4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0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13)	( 63,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	50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24)	2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132)	( 2,4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178)	( 81,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899)	(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30	7,881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000)	-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228,228)	( 216,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8,097)	( 294,335)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164	( 28,16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4,603	92,77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17,767	\$ 64,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1,069,80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3,011,82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4,081,6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38,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1,975,9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3,044,101
本期淨利	253,516,9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351,69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945,3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7,264,00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8 元)	(228,227,6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036,388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u>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二、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三、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三、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四、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用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七、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li> <li>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li> </ol>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li> </ol>	<p>六、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li> <li>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li> </ol>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li> <li>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li> </ol>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分之一百。</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u>八</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u>七</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p><u>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p>	<p><u>八</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p>	<p>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p>	<p>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並應洽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1. 至3. 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業使用權資產。</p> <p>(三) 依前款1. 及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p>	<p>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1. 至3. 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 依前款1. 及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p>	<p>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u>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u>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十二</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十一</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u>十三</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u>十一</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3.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表格略)</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3.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表格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表格略)</p> <p>4. 績效評估</p> <p>(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5.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p> <p>(1)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p> <p>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p> <p>III. 其他各項預估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p> <p>(2)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 損失上限</p> <p>(1)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表格略)</p> <p>4. 績效評估</p> <p>(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5.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p> <p>(1)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p> <p>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p> <p>III. 其他各項預估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p> <p>(2)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p> <p>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 損失上限</p> <p>(1)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 風險管理範圍</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p>	<p>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 風險管理範圍</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p>	<p>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七) 公開發行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略)</p>	<p><u>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u>十六、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p>	<p><u>十四、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業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總資產為準。</p>	
<p><u>十七</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p>	<p>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u>十八</u>、罰則 (略)</p>	<p><u>十六</u>、罰則 (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u>十九</u>、有關法令之補充 (略)</p>	<p><u>十七</u>、有關法令之補充 (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p><u>二十</u>、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u>十八</u>、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伍、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伍、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IZ01010 影印業。
- 15、IZ02010 打字業。
- 16、IZ10010 排版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2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2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 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 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 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50 萬美元（含）以下	5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含）以下	1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 4. 績效評估

-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

- (1) 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

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III. 其他各項預估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2) 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六、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室提出申請，財會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會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室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

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分別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臺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室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會室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令之規定辦理。

參、內容：

第一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室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室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室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室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而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

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肆、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伍、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一股。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股。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志賢	124,000	0.20%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10,785,057	17.95%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1,298,496	18.81%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1,300,972	2.16%
監察人	姚琇碧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75,087	3.6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0,598,9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